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一、辦理目的：

為增加本市學生及民眾對環境保護的正確知識，透過活潑、有趣、刺激的競賽活動，將環境教育落實於日常生活中，提升對環境認知、價值觀與行動能力，促使本市民眾主動關心環境議題及參與行動，以達到地球永續之目的。

二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嘉義市政府。
- (二) 主辦單位：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。
- (三) 承辦單位：維碩實業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三、參賽對象及人數：

- (一) 國小組：嘉義市國民小學在學學生(106 學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二) 國中組：嘉義市國民中學在學學生(106 學年度 8 月以後)。
- (三) 高中(職)組：嘉義市高中(職)在學學生(106 學年度 8 月以後，含五專 1-3 年級學生)。
- (四) 社會組：年滿 18 歲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
備註：參賽人數 400 人，每人僅能擇一縣市報名參加，經查如有冒名或重複報名者，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
四、初賽時間：106 年 9 月 23 日(星期六)，上午 08:00~下午 17:00。

五、初賽地點：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201 視聽教室。

六、報名方式：

(一) 學校組：採二階段報名方式如下：

1. 第一階段：學生報名總人數 300 名，由本局依各校提報參賽名單統一報名。

- (1) 校園組校內預賽辦理時間於即日起至 106 年 9 月 13 日辦理完畢。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(2) 國小組每校選出 5 人、國中組每校選出 15 人、高中(職)組每校選出 15 人。

2. 第二階段：如第一階段報名人數不足 300 人，將於 9 月 18 日起開放個人網路報名，網址如社會組，額滿為止。

(二) 社會組：於 106 年 7 月 10 日（星期一）開放網路報名（網址：<http://www.epaee.com.tw>），報名人數上限 100 人為止。

(三) 活動流程：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活動流程

時間	流程
7：30-8：00	國小組及國中組選手報到
8：00-8：20	開幕式
8：20-8：30	競賽規則說明
8：30-10：00	➤ 國小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➤ 9:40-10:00 國中組集合
10：00-10：10	休息時間
10：10-11：40	國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
11：40-11：50	統計分數
11：50-12：00	國小組及國中組頒獎
12：00-13：00	中午休息時間
13：00-13：30	高中組及社會組選手報到
13：30-15：00	➤ 高中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 ➤ 14：40~15：00 國中組集合
15：00-15：10	休息時間
15：10-16：40	社會組淘汰賽、驟死賽及 PK 賽
16：40-16：50	統計分數
16：50-17：00	高中組及社會組頒獎
17：00~	賦歸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七、競賽題目：

- (一) 本市環保知識競賽比賽用題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題庫、時、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其他環境相關知識中出題。
- (二) 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之指定影片如下，請自行至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->學習資訊->影片專區觀看：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之指定影片名單

序號	影片名稱	環境教育時數
1	我在玉山忘步	0.5 小時
2	暗夜謎禽－黃魚鴉	0.5 小時
3	風中旅者黑面琵鷺	0.5 小時
4	魚音繞梁－戀唸台江	0.5 小時
5	海探	0.5 小時
6	秋濕翩翩龍鑿潭	0.5 小時
7	夏日追風栗喉蜂虎生態紀實	1 小時
合計		4 小時

八、競賽規則

辦理方式採「淘汰賽」及「驟死賽」二階段辦理，各階段賽如遇同分，造成超過或不足錄取名額情形，再以「PK 賽」決定最後勝出者。

- (一) 比賽分為高中(職)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及社會組等 4 類組。
- (二) 各類組別分別競賽，以各類組之前 5 名代表嘉義市參與環保署辦理之全國總決賽。
- (三) 本活動將邀請 2 位專家學者擔任裁判一職，賽事進行中如有爭議事項，以裁判團判決為結果。
- (四) 所有題目均以「環境 E 學院」網站 (<http://eeis.epa.gov.tw/e-school/Index.aspx>) 之題庫、時事、「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」之指定影片及非題庫之環保知識相關題目。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(五) 「淘汰賽」

1. 各組別依報名人數，採分批方式辦理。批次順序於參賽者完成報名後，由主辦單位逕行安排，並於比賽報到時通知。
2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100 位，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題目採現場投影方式呈現，每 1 題為一幕，司儀宣讀完題目及選項後，參賽者隨即作答，當司儀唸出「下一題」時，則布幕切換至下一題畫面。
4. 以畫卡方式答題，大會發放競賽答案卡，參賽者應自備 2B 鉛筆及橡皮擦，必要時可使用透明墊板或透明鉛筆盒(不得圖形、文字印刷於其上)，其他非競賽用品請勿攜入會場，亦不得向其他參賽者借用文具。
5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題」4 選 1 的方式進行，競賽時間 40 分鐘，題目 65 題。
6. 競賽答案卡(卷)須用黑色 2B 鉛筆畫記，修正時需要橡皮擦將原畫記擦拭乾淨，不得使用修正液(帶)，如有畫記不明顯或污損等情事，導致電腦無法辨認者，其責任由參賽者自負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7. 競賽答案卡(卷)僅可畫記准考證號碼及各題答案，故意或污損答案卡(卷)及損壞試題券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8. 第二聲鈴響後，不論答畢與否應立即停止作答，試題卷與答案卡(卷)一併由大會工作人員回收，不得攜帶出境賽場地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9. 繳交競賽答案卡(卷)後，現場以投影方式，每 5 題為一幕公布試題及答案。若該試題有疑義時，應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並當場由裁判解釋判定，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10. 現場公布進入「驟死賽」名單，各組取分數前 50%名額進入驟死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賽，若前 50%之門檻有同分者，最多增額錄取 7 名，人數超過 7 名則現場以 PK 賽決定之。

(六) 驟死賽

1. 同一時間各組別不可在同一競賽會場地進行競賽，各組別參賽者至多 62 位。
2. 參賽者攜帶大會名牌及照片身分證件(學生證、身分證或健保卡)準時入場，對號入座，所有參賽者統一將身分證至置於桌面左前角，以備核對，違者取消競賽資格。
3. 競賽試題皆以「選擇提」4 選 1 的方式作答，每位參賽者桌上有選項 1 至 4 選項之四面牌子，參賽者以舉牌方式答題，採單題答錯即淘汰方式進行。
4. 司儀宣讀題目念出「請準備」，參賽者手持選定牌子但不舉牌，待司儀念出「3、2、1，請舉牌」時，全體參賽者必須同時將牌子舉置胸前高度，未舉牌或舉牌後又換牌者，視同該題答錯立即淘汰。
5. 答對之參賽者留在原座位繼續回答下一題，答錯之參賽者依賽場工作人員指示離場，不得於競賽場中逗留。
6. 若未能分出前 5 名名次，應先進行「PK 賽」決定之。
7. 對試題答案有疑義時，立即舉手向裁判提出，由裁判當場解釋判定，是進入下一題或離開競賽會場後將不再受理。

(七) PK 賽

1. 依循「驟死賽」規則第 2 至第 6 點辦理。
2. PK 賽以優先進行後段名次序位賽為原則，若參賽者當場棄權不予遞補。
3. 「淘汰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晉級「驟死賽」之參賽者。
4. 「驟死賽」之 PK 賽直到分出前 5 名名次。
5. 對試題有疑義時，同驟死賽第 7 點辦理。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七、獎勵方式

(一) 校內預賽

各辦理學校須填具附件一「校內預賽成果報告」(含活動名稱、時間、地點、參與對象及人數、內容、成果及活動海報文宣照片)，並於 106 年 9 月 13 日前將(附件一)電子檔寄送至電子信箱(ivy@abunno.com)後經審核符合辦理規定，予以核發宣導品。

(二) 市內初賽

各組參加市內初賽成績前 5 名可獲得獎狀及獎品，6-10 名可獲得獎品，並由各組前 5 名代表嘉義市參加 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全國總決賽參賽權(106 年 11 月 18 日星期六辦理)，各名次獎品如下表 所示。

名次	獎品
第一名	禮券 7,500 元
第二名	禮券 4,500 元
第三名	禮券 3,500 元
第四名	禮券 2,500 元
第五名	禮券 2,000 元
第六名	禮券 1,000 元
第七名	禮券 1,000 元
第八名	禮券 1,000 元
第九名	禮券 1,000 元
第十名	禮券 1,000 元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參賽者應遵守競賽規則，且應準時完成報到手續，未依規定時間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2. 參賽者如有不可抗拒之因素須調整賽場座位，請於競賽說明開始前向現場工作人員提出，競賽說明開始後恕不受理。

106 年環境知識競賽嘉義市初賽簡章

3. 參賽者經判定取消參賽資格時，則同時喪失領取獎金及獎項資格。非競賽用品如參考書、文宣品、計算紙等，以及電子辭典、計算機、行動電話、平板電腦、呼叫器、鬧鐘，及收音機、MP3、MP4 等多媒體播放器材，一律不准攜入賽場，若攜入賽場，於競賽說明開始前，放置於賽場內大會工作人員指定之位置；電子產品須先關機或拔掉電池。若未依規定放置，無論是否發出聲響，經發現者一律取消參賽資格。
4. 參賽者競賽時不得飲食、抽煙、嚼食口香糖等，並應保持競賽環境整潔，並注意安全衛生與公共秩序。
5. 競賽進行中嚴禁參賽者隨意走動進出嚴禁談話、左顧右盼等行為。若取得或提供他人答案，作弊事實明確者，取消競賽資格。
6. 有關獲得獎金者之所得扣繳相關事宜，獲獎者依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8 類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，並依同法第 88 條規定，應繳納所得稅 10%。
7. 凡參賽者即視同承認本活動辦法各項規定，若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，並保留變更競賽活動辦法及獎金、獎品內容之權利。